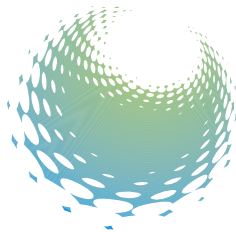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14街99號25號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同時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達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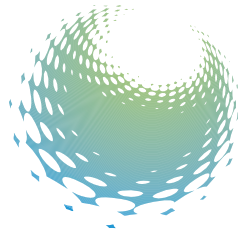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14街99號25號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
「本公司」	指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執行董事：

項韻先生
龔任遠先生
岳周敏先生
黃向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衛剛先生
黃灌球先生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大興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14街99號
25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李鳳玲先生
陳世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以下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建議宣派末期股息；(b)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c)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發行授權

為確保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授予董事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362,928,000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72,585,6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會增加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岳周敏先生、黃灌球先生及陳世敏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位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下列董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與下列董事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岳周敏先生，43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發展。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岳先生在資本市場的企業項目管理及籌集資金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戰略經營方面經驗豐富，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策略部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先生於4,000,000股股份及2,02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舉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獲重聘為執行董事。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240,000元及年度津貼100,000港元。岳先生的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黃灌球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基金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涉及設立證券、股份及股票相關產品包銷及配售、合併及收購、企業重整及改組以及其他一般企業顧問活動。彼目前為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一家專門直接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在加入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之前，黃先生在數家跨國金融機構(包括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及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黃先生亦為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33))、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3))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5)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彼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獲重聘為非執行董事。除年度津貼100,000港元外，黃先生無權根據委任協議收取任何酬金。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陳世敏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美國註冊的執業管理會計師、美國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協會會員。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分別在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喬治亞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現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會計學教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之主任與副教務長，以及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客席教授及博士生合作指導教師。彼在國內及海外金融會計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教育及研究經驗，並擁有在多所著名大學執教的經驗。陳先生亦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8))、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32))、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5))、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357))及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00))的外部監事。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彼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舉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獲重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述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362,92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36,292,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提撥，或受公司法規限並根據公司法自資金中提撥。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購回時，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已表示倘所提呈的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項頡先生於附帶投票權的421,182,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4,854,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416,328,347股股份的視作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90%。416,328,347股股份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Jiekun Limited則由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全資擁有。Jieku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以信託形式作為一間私人信託公司的受託人為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而項頡先生為該私人信託公司的設立人及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繁琨女士(項先生的配偶及上述私人信託公司的受益人之一)亦被視為於合共421,182,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項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34%，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下的責任。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其他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任何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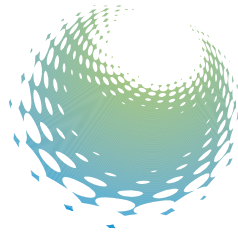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0.55	0.46
五月	0.82	0.51
六月	0.88	0.60
七月	0.86	0.68
八月	0.86	0.74
九月	0.79	0.65
十月	0.77	0.63
十一月	0.85	0.68
十二月	1.03	0.81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97	0.81
二月	1.05	0.83
三月	0.94	0.6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	0.64

資料來源：聯交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14街99號25號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以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岳周敏先生；
 - (ii) 黃灌球先生；
 - (iii) 陳世敏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述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載列的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即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5(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所購回股份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大興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14街99號
2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黃向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衛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